

（九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黑龙江省海川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黑龙江省海川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庆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庆安县格木克河治理工程(孟家窝棚屯-张老石屯段) 监理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庆安县格木克河治理工程(孟家窝棚屯-张老石屯段) 监理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名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黑龙江省海川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8 人, 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3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 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 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省海川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10日



